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时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